

股票代號：6561

CHIEF | 是方電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7 之 1 號 7 樓(騰富科技大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3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3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
報告案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3
報告案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3
報告案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3
二、承認事項.....	3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事項.....	4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4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5
附件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八、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壹、開會議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7 之 1 號 7 樓(騰富科技大樓)。

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第 5~7 頁)。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 8 頁)。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5%至 6.9%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2.3%。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獲利為 407,077,080 元，擬發放董監酬勞計 3,500,000 元，為 105 年度稅前獲利 0.86%，全數發放現金。
- 三、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實施要點核算，擬發放員工酬勞計 28,088,319 元，為 105 年度稅前獲利 6.9%，全數發放現金；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準則相關文字說明並修正本準則名稱為「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第 9~10 頁)。

報告案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文字說明，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11~13 頁)。

報告案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文字說明，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第 14~15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一」(第 5~7 頁)、「附件六」至「附件七」(第 16~29 頁)。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第 30 頁）。
- 二、 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4.5 元，共計發放 270,205,340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6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 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四、 本案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文字說明，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第 31~32 頁）。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辦法相關文字說明並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第 33~35 頁）。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辦理，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陳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第 36~41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重點，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擴大市場規模、深耕企業用戶、降低收現日數」為四個主要執行方向，持續以提供企業資通訊整合型服務為主軸，積極爭取國際 IDC 客戶之進駐及 TPIX 會員之增加，針對網路服務供應商、國內外電信業者、兩岸三地企業用戶及本地企業用戶等主要目標客戶群，提供國際級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四大產品線，持續衝刺營收及獲利，順利達成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在公司治理部份則與國際制度接軌，成立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強化管理機能之遵循及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增加公司經營的透明度。

除營運目標之達成外，是方電訊於 105 年 4 月透過子公司上海是泰成功取得大陸上海地區增值電信執照，積極爭取兩岸台商企業網路之服務商機，為是方電訊在大陸之投資佈局奠下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另外，是方電訊於 105 年成功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將建置國產雲端應用服務平台，以雲端生態產業鏈之營運模式，豐富雲端應用服務產品線，成為是方另一個營收成長動能，發展是方電訊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一、財務績效

105 年度是方電訊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四大產品線營業收入均較 104 年度成長，105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1,980,472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3.8%，合併營業淨利為 376,756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1%，稅後淨利為 318,372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3.4%，達成每股盈餘 5.29 元，順利達成全年營收及獲利目標。

二、四大產品線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105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業務推展上，成功爭取多家國際 IDC 客戶進駐。在數據網路服務部份，流量持續增加且大幅成長，已成為台灣地區重要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一。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結合各項行動載具，持續推出 070 的各項商務應用及雲端商務總機服務，成功推升 070 業務在語音通信之加值營收成長。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也因取得「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及各項雲端應用產品之持續推出，105 年度雲端服務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

三、四大產品線服務及功能之發展

105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機房服務上持續優化，以滿足客戶高用電機櫃之需求；在數據網路服務上，成功透過與多家國際電信業者之合作，提供國際 IP Transit 多重路由的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進行測試及商務合約之使用；在語音通信方面，則搭配各項行動載具，與原廠合作開發 070 商務 App 及雲端商務總機服務，並提供客製化系統，滿足企業客戶之使用需求；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提供包括智慧製造、物流應用、行銷應用、虛擬實境、企業商物應用，五大領域的 SaaS 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平台，也同時引進資安應用服務，滿足客戶對雲端應用資訊安全的要求。

四、完整資通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是方電訊業務經營以國際客戶及企業客戶為主軸，透過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服務及多重網路服務之優勢，擴大客戶群聚效應，結合各產品線，以整合式之產品服務包，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同時為了符合未來電信服務朝向資通訊整合的趨勢，也引進雲端相關服務，強化產品功能，提供相關的客戶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使得企業客戶數量持續增加，對營收成長做出貢獻，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大幅成長。

五、善用電信科技落實社會責任

105 年度是方電訊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建置雲服務供應商之測試平台，在一定期限內，免費提供雲端 1000 個 VM 及網路相關資源供學術機構及新創公司測試及使用，以滿足學術機構之研發需求及提供新創公司之創業平台，以落實社會責任。

六、106 年度營運策略方向

(1) 營運面: 展望 106 年度營運策略，將以下述之四大重點做為努力推動的方向:

- 參與國際電信相關之會議及展覽會，積極爭取國際網路業者及 OTT 業者進駐，改建是方麗源大樓一樓空間成為 IDC 機房以滿足客戶擴充需求，提升營收。
- 與東南亞業者建立網路 NNI 介接之合作模式，視台商南向投資之發展情勢，爭取企客 VPN 服務商機，提供台商南向佈局所需之網路服務需求。
- 配合 4G 高速上網普及化，以 070 號碼跨平台可攜性及商務 APP 加值服務搭配雲端商務總機服務，結合各種行動載具，以 ICT 整合方案爭取企業客戶，增裕營收。
- 以「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專案，建置完成以多重開源碼軟體(Open stack)為主的雲服務平台，搭配雲生態共生合作之營運模式，提供

國內及國際之雲端商務應用服務，發展是方電訊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服務中心。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台灣10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為1.8%，電信業營收及獲利與經濟成長率為正相關，故企業勢必將縮減IT預算，此經濟發展不利之因素將衝擊電信業者營收及獲利。
- OTT應用的蓬勃發展除造成電信運營商傳統語音營收之下降，其所提供之線上付費之影音節目也沖擊MSO市場，但另一方面也帶動網際網路頻寬的快速成長。
- IOT物聯網，企業混合雲，雲端商務應用，大數據，AR/VR應用服務之興起將是雲端應用服務的重點項目，如何結合ICT及雲端服務，以開創新客戶及新營收，成為重要的挑戰與機會。

七、未來展望

是方電訊以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為基石，雲端商務應用服務為主軸，與國際資通訊大廠合作，依產業別推出不同搭配的雲端資通訊解決方案及物聯網服務，以吸引國際客戶及企業客戶使用相關雲端服務，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努力朝向東亞地區電信樞紐及企業雲端商務應用服務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事長：李銘淵



總經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準則名稱	董事 、監察人 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2 條	(規範內容)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行為準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行為符合上述情事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 監察人 獨立董事、經理	(規範內容)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行為符合上述情事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	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以保護公司。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5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六條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停止其服務。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停止其服務。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6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下列事項：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6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下列事項：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p>(檢舉)</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程序。</p> <p>·</p> <p>·</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檢舉)</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程序。</p> <p>·</p> <p>·</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u>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5,334	34		\$ 437,763	3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七)	10,016	1		13,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51,406	10		99,66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3,210	3		45,863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69	-		10,570	1	
1410	預付款項	22,329	2		22,6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09,625	15		176,15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24,075	2		9,0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9,564</u>	<u>67</u>		<u>815,53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450	-		3,4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408,001	28		508,869	3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35,339	3		36,9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92	-		1,2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7,193	2		14,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5,075</u>	<u>33</u>		<u>564,847</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34,639</u>	<u>100</u>		<u>\$ 1,380,3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860	-		13,7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1,110	5		82,20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0,048	3		39,22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0,627	9		113,0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219	3		31,200	2	
2310	預收款項	12,666	1		14,1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95	-		5,9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6,025</u>	<u>21</u>		<u>349,55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911	-		1,5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8,714	1		6,3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53	3		34,78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0	-		8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878</u>	<u>4</u>		<u>43,48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6,903</u>	<u>25</u>		<u>393,039</u>	<u>2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57	42		600,457	44	
3200	資本公積	6,587	1		2,63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22	7		83,7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018	25		294,12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4,640</u>	<u>32</u>		<u>377,851</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422	-		2,354	-	
36XX	非控制權益	4,630	-		4,048	-	
3XXX	權益總計	<u>1,077,736</u>	<u>75</u>		<u>987,347</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34,639</u>	<u>100</u>		<u>\$ 1,380,386</u>	<u>100</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980,472	100	\$ 1,739,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十及二九）	<u>1,351,602</u>	<u>68</u>	<u>1,214,359</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628,870</u>	<u>32</u>	<u>525,46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7,700	10	168,651	10
6200	管理費用	61,037	3	54,6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966</u>	<u>13</u>	<u>223,307</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48</u>)	<u>-</u>	(<u>1,070</u>)	<u>-</u>
6900	營業利益	<u>376,756</u>	<u>19</u>	<u>301,08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41	-	7,86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4,200	-	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2,722</u>)	<u>-</u>	(<u>1,589</u>)	<u>-</u>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u>180</u>)	<u>-</u>	(<u>2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39</u>	<u>-</u>	<u>6,7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2,495	19	307,81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4,123</u>	<u>3</u>	<u>49,89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8,372</u>	<u>16</u>	<u>257,92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984)	-	(2,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07	-	3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83)	-	1,0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60)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4,612</u>	<u>16</u>	<u>\$ 257,261</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439	16	\$ 258,97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933	-	(1,050)	-
8600		<u>\$ 318,372</u>	<u>16</u>	<u>\$ 257,92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4,030	16	\$ 258,39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	-	(1,129)	-
8700		<u>\$ 314,612</u>	<u>16</u>	<u>\$ 257,26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29</u>		<u>\$ 4.31</u>	
9810	稀 釋	<u>\$ 5.19</u>		<u>\$ 4.17</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附註十九)	額	額	(附註十九及二四)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550,878	\$	1,873	\$	61,541	\$	258,454	\$	319,995	\$	1,237	\$	873,983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08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22,184	(22,184)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38)											
B9	現金股利—每股 2.72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90 元	4,958		49,579			-	(49,57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5,177			5,177
D1	104 年度淨利	-					-	258,971								(1,050)			257,92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698)								(79)			(66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57,273								(1,129)			257,2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4	-								-			76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6		600,457		2,637	83,725	294,126				377,851		2,354	4,048				987,34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25,897	(25,89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80 元	-					-	(228,173)											(228,173)
D1	105 年度淨利	-					-	317,439								933			318,37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477)								(351)			(3,76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4,962								582			314,6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950	-								-			3,9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6		600,457		6,587	109,622	355,018				464,640		1,422	4,630				1,077,736

董事長：李銘洲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2,495	\$ 307,8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127	148,361
A20200	攤銷費用	3,944	2,820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934)	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0	280
A21200	利息收入	(4,441)	(7,8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50	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8	1,0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68	(5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47	5,0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40	(495)
A31150	應收帳款	(48,482)	(8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3	23,151
A31200	存 貨	6,233	(5,081)
A31230	預付款項	367	(2,8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34)	674
A32130	應付票據	(8,884)	(3,592)
A32150	應付帳款	(11,137)	(6,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2	5,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30	17,782
A32210	預收款項	(1,482)	3,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3	291
A32250	遞延收入	(592)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86,523	487,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	(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27)	(44,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080</u>	<u>443,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91)	(55,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	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7)	(1,9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4,641)	(172,1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9,054	123,9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6)	(2,5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564</u>	<u>7,9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515)</u>	<u>(99,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64	3,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173)	(149,8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5,1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809)</u>	<u>(91,1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85)</u>	<u>(2,0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571	250,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763</u>	<u>187,4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334</u>	<u>\$ 437,763</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9,211	31		\$ 418,101	3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七)	10,016	1		13,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41,568	10		87,63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3,210	3		47,047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569	-		10,570	1	
1410	預付款項	22,329	1		22,4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09,625	15		147,71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23,329	2		8,5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2,857</u>	<u>63</u>		<u>755,83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450	-		3,4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7,400	3		38,9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407,823	29		508,841	3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35,339	3		36,94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092	-		1,2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26,663	2		14,1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1,767</u>	<u>37</u>		<u>603,583</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4,624</u>	<u>100</u>		<u>\$ 1,359,41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		\$ 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4,860	-		13,74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56,325	4		67,63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0,066	3		38,33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30,083	9		112,76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8,219	3		31,200	2	
2310	預收款項	12,666	1		13,0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17	-		5,9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0,636</u>	<u>20</u>		<u>332,62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四)	911	-		1,5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8,714	1		6,3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53	3		34,78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4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882</u>	<u>4</u>		<u>43,48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41,518</u>	<u>24</u>		<u>376,116</u>	<u>28</u>	
	權 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57	42		600,457	44	
3200	資本公積	6,587	1		2,63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22	8		83,72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018	25		294,12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4,640</u>	<u>33</u>		<u>377,851</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422	-		2,354	-	
3XXX	權益總計	<u>1,073,106</u>	<u>76</u>		<u>983,299</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14,624</u>	<u>100</u>		<u>\$ 1,359,415</u>	<u>100</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934,901	100	\$ 1,723,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九）	<u>1,321,942</u>	<u>68</u>	<u>1,205,043</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612,959</u>	<u>32</u>	<u>518,57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7,617	10	168,569	10
6200	管理費用	56,392	3	52,6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238</u>	<u>13</u>	<u>221,23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48</u>)	<u>-</u>	(<u>1,070</u>)	<u>-</u>
6900	營業利益	<u>365,573</u>	<u>19</u>	<u>296,27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66	-	7,18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4,160	-	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1,408</u>)	<u>-</u>	(<u>352</u>)	<u>-</u>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u>180</u>)	<u>-</u>	(<u>280</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9,353</u>	<u>1</u>	<u>5,3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91</u>	<u>1</u>	<u>12,5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1,564	20	308,867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64,125	4	\$ 49,8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7,439	16	258,971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984)	-	(2,0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07	-	3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2)	-	1,1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09)	-	(5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4,030	16	\$ 258,390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29		\$ 4.31	
9810	稀 釋	\$ 5.19		\$ 4.17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九	額	本公積	積保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附註十九	合計	之兌換	
A1	55,088	\$ 550,878			\$ 1,873	\$ 61,541			\$ 258,454	\$ 319,995	\$ 1,237		\$ 873,983	
B1	-	-	-	-	-	22,184	-	(22,184)	-	-	-	-	-	
B5	-	-	-	-	-	-	-	(149,838)	(149,838)	-	-	-	(149,838)	
B9	4,958	49,579	-	-	-	-	-	(49,579)	(49,579)	-	-	-	-	
D1	-	-	-	-	-	-	-	258,971	258,971	-	-	-	258,971	
D3	-	-	-	-	-	-	-	(1,698)	(1,698)	(1,117)	1,117	()	(581)	
D5	-	-	-	-	-	-	-	257,273	257,273	1,117	1,117		258,390	
N1	-	-	-	-	764	-	-	-	-	-	-	-	764	
Z1	60,046	600,457	-	-	2,637	83,725	-	294,126	377,851	2,354	2,354	-	983,299	
B1	-	-	-	-	-	25,897	-	(25,897)	-	-	-	-	-	
B5	-	-	-	-	-	-	-	(228,173)	(228,173)	-	-	-	(228,173)	
D1	-	-	-	-	-	-	-	317,439	317,439	-	-	-	317,439	
D3	-	-	-	-	-	-	-	(2,477)	(2,477)	(2,477)	932	()	(3,409)	
D5	-	-	-	-	-	-	-	314,962	314,962	932	932		314,030	
N1	-	-	-	-	3,950	-	-	-	-	-	-	-	3,950	
Z1	60,046	600,457	-	-	6,587	109,622	-	355,018	464,640	1,422	1,422	-	1,073,106	



董事長：李銘洲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564	\$ 308,8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78	148,359
A20200	攤銷費用	3,944	2,820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934)	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0	280
A21200	利息收入	(4,066)	(7,18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50	7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9,353)	(5,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8	1,0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768	(5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36	3,8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40	(495)
A31150	應收帳款	(50,679)	(13,8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	16,271
A31200	存 貨	6,233	(5,081)
A31230	預付款項	123	(2,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93)	859
A32130	應付票據	(8,884)	(3,592)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8)	9,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4	9,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75	17,593
A32210	預收款項	(364)	2,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6	230
A32250	遞延收入	(592)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975	481,7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	(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27)	(44,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532</u>	<u>436,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9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92)	(55,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	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7)	(1,9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4,641)	(143,4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0,302	97,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11)	(2,3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92	7,3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325</u>)	(<u>103,1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64	3,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28,173</u>)	(<u>149,8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809</u>)	(<u>96,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88</u>)	(<u>3,4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110	234,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101</u>	<u>184,0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211</u>	<u>\$ 418,101</u>

董事長：李銘淵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高明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55,44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76,3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7,438,56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1,743,856)
本期可分配盈餘	323,273,847
減：現金股利【計60,045,631股*每股4.5元】	(270,205,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068,5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6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第2、5、6、8、13條</p>		<p>本次修正日期</p>
<p>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5條 (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第5條 (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6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p>	<p>第6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u></p>	<p>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增列電子投票相關說明。</p>
<p>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		本次修正日期。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本條刪除。	第 3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此條文。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	依序條次變更並將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合併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p>第4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5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依序條次變更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p>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通訊平台行使之。</p> <p><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u>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u></p>	<p>第6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並明列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2.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新增電子通訊平台相關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序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新增電子投票相關說明，以符合實際運作。
<p>第 7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序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3. 配合實際作業，增列董事選舉依董事會通過之名額等相關說明。
<p>第 8 條 (略)</p>	<p>第 9 條 (略)</p>	<p>依序條次變更。</p>
<p>第 9 條 (略)</p>	<p>第 10 條 (略)</p>	<p>依序條次變更。</p>
<p>第 10 條 (略)</p>	<p>第 11 條 (略)</p>	<p>依序條次變更。</p>
<p>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序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3. 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增列電子投票資料封存等相關說明。
<p>本條刪除。</p>	<p>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非必要程序，參酌實際運作情形，擬刪除此條文。</p>
<p>第 12 條 (略)</p>	<p>第 14 條 (略)</p>	<p>依序條次變更。</p>
<p>第 13 條 (略)</p>	<p>第 15 條 (略)</p>	<p>依序條次變更。</p>

是方電訊(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6年6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1、7、13、18、21、22、24、30、31、36條</p>		<p>本次修正日期</p>
<p>第1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1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略)</p>	<p>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略)</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p>
<p>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改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p>
<p>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p>	<p>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u>審計委員會</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u>主辦單位</u>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改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p>
<p>第 24 條</p> <p>(略)</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 24 條</p> <p>(略)</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將資料提供給<u>母公司</u>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略)</p>	
<p>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當日將相關資訊陳報<u>母公司</u>於金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改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p>

<p><u>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買賣公債。</u></p> <p>(二)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略)</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公債。</u></p> <p>(二)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四)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略)</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將相關資訊陳報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改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p>
<p>第 36 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自本公司第 8 屆 8 次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36 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u></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改。</p>

	<p>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ef Tele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五、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惟轉投資總額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40%。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三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具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行

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

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含）。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3、8、11、12、14、15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5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 9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96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
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9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
4.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100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
5.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1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
6.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無形資產鑑價人員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無形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股東權益：指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總資產：指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6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主辦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15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6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關係人交易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及本章規

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第 20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

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單位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將資料提供給母公司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律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當日將相關資訊陳報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3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將相關資訊陳報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章 附則

- 第 3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 3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自行評估報告應陳報母公司覆核。
- 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向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並將自行評估報告陳報本公司覆核。
 -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依第七章規定公告申報程序為之。
- 第 35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吳彥宏	41,356,803	68.88%
董事		柴方文(註2)		
董事		馬宏燦(註2)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邵中和	109,000	0.18%
獨立董事	劉漢興	-	0	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0	0%
獨立董事	林慧蓉	-	0	0%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45,631 股。

註2：本公司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分別改派，由柴方文先生及馬宏燦先生擔任董事代表人。

註3：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